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9 号佳隆国际大厦 1308-09 室 邮编:100125
电话/Tel: (010)65397679 传真/Fax: (010) 65397091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释 义	- 2 -
正 文	- 8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8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8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26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28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29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 52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52 -
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 58 -
九、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 59 -
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 69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72 -
十二、结论性意见	- 7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鞍重股份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鞍重股份，股票代码：002667
控股股东/上海领亿	指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系鞍重股份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黄达
标的公司/领辉科技	指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熊晟
淳和启程	指	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吉挚中心	指	宜春吉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高彦辉	指	上高县彦辉信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十堰泓晟	指	十堰泓晟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春领晟	指	宜春领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十堰凯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堰凯石	指	十堰凯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堰泓晟	指	十堰泓晟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春领好	指	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股东
宜春优锂	指	宜春优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晟泓矿业	指	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鞍重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领辉科技 3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鞍重股份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在主管行政机关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重组预案》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十堰凯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高县彦辉信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熊晟关于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熊晟关于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瑞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8889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5099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511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购重组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保证已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7.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熊晟持有的领辉科技 30%股权。根据中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领辉科技 3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6,5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5,100.00 万元，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对价 11,400.00 万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宜春领好持有领辉科技 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领辉科技 100%股权，领辉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熊晟购买其持

有的领辉科技 30.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领辉科技 30.00%股权，交易对方为熊晟。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领辉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50 亿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友好协商，熊晟持有的领辉科技 3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 16,500.00 万元。

3、支付方式及对价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11,4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69.09%，支付现金 5,1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30.9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9.36 元/股，据此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5,888,429 股。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支付股份对价	支付股份数量	支付现金对价
1	熊晟	16,500.00	11,400.00	5,888,429	5,100.00
	合计	16,500.00	11,400.00	5,888,429	5,100.00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 12 个月内支付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将积极协助熊晟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对价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事宜。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3 月

12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4.20	19.36
前60个交易日	25.52	20.42
前120个交易日	26.50	21.20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熊晟。熊晟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依照前述计算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5,888,429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熊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

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0、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2、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1、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竞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0 万元。

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数量计算公式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的 10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100.00	44.74%
3	中介机构费用	630.00	5.53%
4	补充流动资金	5,670.00	49.74%
合计		11,4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的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5,67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交易作价的 34.36%，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49.74%，满足“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的要求。

8、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9、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熊晟不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熊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

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未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如下：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宜春领好与高安金领贸易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郑琳、自然人吕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宜春领好收购上述各方持有的宜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千禾”）45%股权、13%股权、12%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665.00 万元。宜春千禾主营业务为锂瓷石选矿，故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资产交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计算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鞍重股份（a）	260,804.77	78,374.31	118,594.68
领辉科技（b）	37,371.29	7,371.54	39,504.37

拟购买资产：领辉科技 30%股权 (c)	11,211.39	2,212.37	11,851.31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d)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孰高 (j=max{c, d})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占比	6.33%	21.05%	9.99%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且金额大于 5,000 万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 1：领辉科技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定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与该次收购比例的乘积，营业收入为 2022 年营业收入与该次收购比例的乘积；

注 2：鞍重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宜春千禾成立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收购时，其总资产为 1,518.89 万元，净资产为 718.99 万元，收购其 7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65.00 万元，由于规模较小累计计算其影响后本次交易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过去 12 个月累计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020 年 12 月，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领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须经深交所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熊晟，交易各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

1、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鞍重股份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2103001190699375
住所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注册资本	243,222,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10-13
营业期限	1994-10-13至无固定期限
上市日期	2012-03-2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	鞍重股份
公司 A 股代码	00266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上市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1) 2007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由鞍山市重型矿山机器厂整体变更设立。2007年7月3日，经鞍山市重型矿山机器厂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07年6月30日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40,137,644.57元为基准，折合股本40,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鞍重股份。

2007年7月4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编号为“辽天会内验字[2007]1258号”的《验资报告》。

2007年7月5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注册号为2103000050048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永柱	20,400,000	51.00
2	温萍	9,825,000	24.56
3	杨琪	4,800,000	12.00
4	高永春	2,000,000	5.00
5	杨永伟	800,000	2.00
6	王铁	375,000	0.94
7	高庆书	300,000	0.75
8	张宝田	300,000	0.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吴刚	200,000	0.50
10	梁晓东	200,000	0.50
11	张笑男	200,000	0.50
12	王大明	200,000	0.50
13	顾宪广	200,000	0.50
14	石运昌	200,000	0.5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2012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年3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00股，发行后股本增加至67,980,000股，并于2012年3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980,000	74.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25.01
股份总数	67,980,000	100.00

注：201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公司引进投资者，总股本由40,000,000股增加到50,980,000股。

（3）2015年5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5月11日，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5月28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分派对象，以上市公司总股本67,9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7,980,000股增至135,960,00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17,500	36.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42,500	63.21
股份总数	135,960,000	100.00

（4）2018年4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10日，上市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8年4月27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分派对象，以上市公司总股本135,9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该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5,960,000股增至231,132,00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88,625	31.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143,325	68.85
股份总数	231,132,000	100.00

（5）2020年10月，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0年10月10日，鞍重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于与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领亿曾用名，以下简称“上海翎翌”）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上海翎翌或其指定第三方拟通过受让杨永柱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15.10%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34,900,932股）、温萍女士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8.8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20,408,956股），总计上市公司23.9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55,309,888股），2020年12月10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上海翎翌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3.9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55,309,888股）。

杨永柱、温萍合计持有公司 14.76%股份，两者股比相差 9.17%，为更好完成上市公司管理权更替后一定期间的管理过渡，巩固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相关协议约定在上海领亿支付剩余对价不存在违约情况下，杨永柱、温萍持有上市公司的剩余股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自愿放弃表决权；在上海领亿支付剩余对价不存在违约情况下，自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日起，杨永柱、温萍不会以任何方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谋求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上海领亿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进行了换届改选，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均由上海领亿提名推荐。

上海领亿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所提名董事在董事会的席位超过半数，上述股权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后，上海领亿已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

（6）2022 年 10 月，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22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 13.75 元。

由于激励对象陈国良离职，取消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人调整为 49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12,290,000 股调整为 12,090,000 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 49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166,237,500.00 元，计入股本 12,0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54,147,500.00 元。

本次增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733 号”《验资报告》。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1,13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3,222,000.00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3、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3,222,000 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45,448	20.74
2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00	6.71
3	杨永柱	15,852,268	6.52
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安泰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60,000	1.38
5	温萍	2,808,444	1.15
6	陈燕	2,000,000	0.82
7	胡珊华	1,771,850	0.7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9,186	0.50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沅30号(杰鼎大利1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0,000	0.43
10	楼其平	1,000,000	0.41
	合计	95,827,196	39.39

鞍重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593,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减持计划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后

的 6 个月内进行。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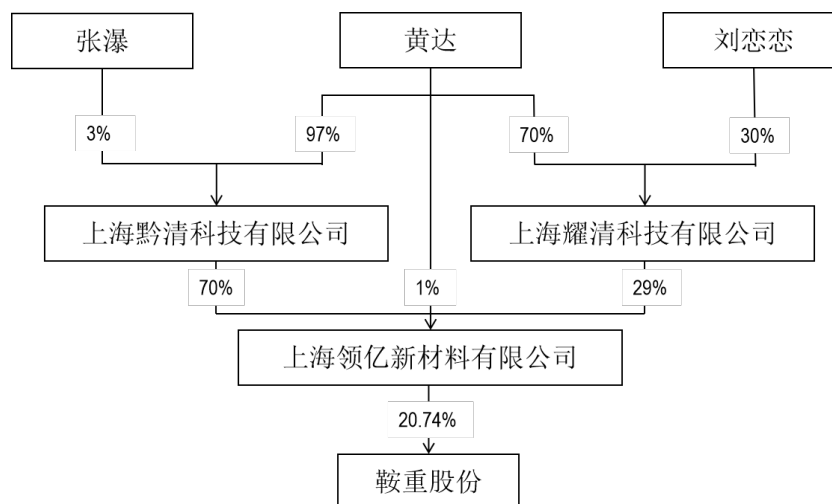
4、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20 年 10 月，鞍重股份原控股股东杨永柱、温萍与上海领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永柱、温萍将其合计持有公司 55,309,888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比例 23.93%）协议转让给上海领亿。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领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领亿持有鞍重股份 50,445,44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74%，为鞍重股份的控股股东。黄达通过上海黔清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耀清科技有限公司控股上海领亿，为鞍重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鞍重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鞍重股份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熊晟，熊晟现任领辉科技董事长。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熊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29199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2、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及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熊晟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合法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

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解除十堰凯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设置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8%的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1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7日，经领辉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熊晟向鞍重股份转让其持有的领辉科技30%的股权，同时领辉科技控股股东宜春领好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备案：

- 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2023年3月12日，交易相关方签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十堰凯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高县彦辉信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熊晟关于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的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陈述与保证、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宜春领晟、上高彦辉已按照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熊晟，2023年4月21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熊晟签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熊晟关于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事实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前述2023年3月12日签订的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自行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在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3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宜春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领辉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6859644501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3-24
营业期限	2009-03-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石加

	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	熊晟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历史沿革

1、2009年3月，标的公司设立

2008年10月24日，宜春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矿业”）。

2009年3月16日，曹珺以货币出资10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毛若明以货币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2009年3月24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赣西分所出具编号为“华会验字[2009]第04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金辉矿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9年3月24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金辉矿业注册成立。

根据曹珺、毛若明、熊洪、张海军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曹珺对金辉矿业的10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00%）系由熊洪实际出资，熊洪于2009年3月将102.00万元汇至曹珺个人账户，曹珺个人未进行实际出资；毛若明对金辉矿业的98.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00%），其中由熊洪实际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0%），熊洪于2009年3月将18.00万元汇至毛若明个人账户，由毛若明实际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00%）。

设立时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隐名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曹珺	1,020,000	51.00	熊洪	1,200,000	60.00
2	毛若明	980,000	49.00	毛若明	800,000	40.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	2,000,000	100.00

2、2010年6月，标的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1日，曹珺以货币资金增资408.00万元，毛若明以货币资金出资392.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2010年6月4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赣宜审会（验）字[2010]第24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4日各股东的增资已实缴到位。

2010年6月8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金辉矿业的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确认函》，本次增资中，曹珺缴纳的408.00万元均由熊洪实际出资，熊洪于2010年6月将408.00万元汇至曹珺个人账户，曹珺个人未实际出资；毛若明缴纳的392.00万元出资，其个人实际出资320.00万元，另有72.00万元由熊洪于2010年6月将72.00万元汇至其毛若明个人账户。本次增资完成后，熊洪实际持有金辉矿业60%的股权，出资额为600.00万元；毛若明实际持有金辉矿业40%的股权，出资额为400.00万元。熊洪委托毛若明代其持有9%的股权，委托曹珺代为持有51%的股权。熊洪与毛若明按照其实际持有的金辉矿业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本次增资后，金辉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隐名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曹珺	5,100,000	51.00	熊洪	6,000,000	60.00
2	毛若明	4,900,000	49.00	毛若明	4,000,000	40.00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隐名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10,000,000	100.00

3、2010年12月，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3日，毛若明与张海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49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海军。

根据上述《确认函》，毛若明将其实际持有的金辉矿业40%的股权转让给张海军，并委托其代为持有，经熊洪同意后，将毛若明代熊洪持有的金辉矿业9%的股权转让给张海军，并委托其代为持有。张海军同意接受委托，代毛若明与熊洪以其名义持有金辉矿业合计49%的股权。鉴于张海军未实际持有金辉矿业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中，张海军未实际支付对价。熊洪与毛若明均按照其实际持有的金辉矿业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受托人张海军依据委托人毛若明与熊洪的指示行使受托代持股权所代表的各项股东权利。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辉矿业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隐名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曹珺	5,100,000	51.00	熊洪	6,000,000	60.00
2	张海军	4,900,000	49.00	毛若明	4,000,000	4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10,000,000	100.00

4、2013年9月，标的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5日，曹珺与熊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金辉矿业51.00%的股权转让给熊洪；张海军与毛若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金辉矿业40.00%的股权转让给毛若明；张海军与熊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金辉矿业9.00%的股权转让给熊洪。

2013年9月17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	6,000,000	60.00%
2	毛若明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转让系金辉矿业为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对股权代持进行清理还原。根据上述《确认函》，2009年3月金辉矿业设立之日起至2013年9月，金辉矿业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况。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曹珺持有金辉矿业51%的股权，张海军持有金辉矿业49%的股权。曹珺与张海军确认，在此期间，曹珺持有的金辉矿业51%的股权为其代熊洪持有，该股权由熊洪实际出资并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张海军持有的金辉矿业49%的股权为其代毛若明与熊洪持有，其中40%的股权由毛若明实际出资并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9%的股权由熊洪实际出资并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反映了公司真实的股权结构。

5、2013年12月，标的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12月5日，金辉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环保”）。

2013年12月23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本次变更。

6、2014年8月，标的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19日，熊洪以货币资金增资1,200.00万元，毛若明以货币资金增资8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辉环保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

2014年8月19日，金辉环保取得宜春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	18,000,000	60.00%
2	毛若明	12,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7、2015年10月，标的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1日，熊洪将其持有的金辉环保1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淳和启程”）7.80%、刘阳7.20%、欧阳文3.00%；毛若明将其持有的金辉环保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淳和启程5.20%、刘阳4.80%、欧阳文2.00%。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淳和启程、刘阳、欧阳文均未实际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淳和启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淳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为虞萧；淳和启程系金辉环保为未来A股上市、在主要股东自然人直接持股之外预设的持股平台。

本次向刘阳零对价转让股权，系2015年之前为建设金辉环保办公楼、生产线等，金辉环保股东向刘阳借款，由于无法还款，本次向刘阳转让12%金辉环保股权作为还款保证。

本次向欧阳文零对价转让股权，系欧阳文在宜春多年，双方希望战略合作，由欧阳文为金辉环保引入长期稳定的上游矿产资源，故欧阳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5年9月16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再生”）。

2015年9月26日，标的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3,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3,000万股，余额部分

947.11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5年9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金辉矿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第 0128001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6日，金辉再生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2015年10月19日，金辉再生取得了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	12,600,000	42.00
2	毛若明	8,400,000	28.00
3	淳和启程	3,900,000	13.00
4	刘阳	3,600,000	12.00
5	欧阳文	1,5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8、2016年3月，标的公司在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3月16日，金辉再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金辉再生；证券代码：836445）。

9、2017年10月，标的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0月30日，金辉再生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金辉再生挂牌期间的公告及金辉再生的确认，挂牌期间，金辉再生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辉再生在挂牌新三板期间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10、2019年9月，标的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9月2日，毛若明与熊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2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熊洪，毛若明不再持有金辉再生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熊洪未向毛若明支付对价，主要系金辉再生2018年前后经营陷入严重困境，2018年收入下滑，当年亏损超1,200万元，年初应收账款5,000余万元中大量无法收回，公司货币资金严重不足，向金融机构约5,000万元借款难以偿还，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在经营陷入严重困境且个人承担或有偿债风险的情况下，毛若明将其所持金辉再生28%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大股东熊洪并从公司离职。毛若明亦书面承诺：其就上述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并放弃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

2019年10月16日，金辉再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全部股权登记并托管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27日发布的《江西省工商局企业注册管理管理局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业务的通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但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所持股份数由公司备置股东名册记载，不属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登记事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其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合法股权托管机构进行托管的，股东转让股份，转让双方按照托管协议至股权托管机构进行股份交割即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洪	21,000,000	70.00
2	淳和启程	3,900,000	1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刘阳	3,600,000	12.00
4	欧阳文	1,5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1、2021年7月，标的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1年7月22日，欧阳文与宜春吉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挚中心”）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挚中心。

2015年欧阳文零对价入股标的公司后，相关资源引入战略合作未能实现，欧阳文作为自然人股东，为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为避免或有偿债风险，2019年起，欧阳文与大股东熊洪多次协商零对价退回金辉再生股份。2021年7月，欧阳文根据熊洪指定，将其所持股份零对价转让给吉挚中心。

吉挚中心成立于2021年7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珺（出资94%），其他合伙人为熊晟（出资5%）、宜春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合伙企业管理人，已注销）。曹珺为金辉再生员工，熊晟为熊洪之子，2018年加入金辉再生，曹珺、宜春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代熊晟持股，本次安排曹珺代持，系熊洪计划将吉挚中心作为未来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曹珺代持部分预留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洪	21,000,000	70.00
2	淳和启程	3,900,000	13.00
3	刘阳	3,600,000	12.00
4	吉挚中心	1,5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2、2021年10月，标的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8日，淳和启程与吉挚中心签署转让协议，淳和启程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1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挚中心。

淳和启程、吉挚中心均系标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由于金辉再生上市计划受阻，根据标的公司的安排，淳和启程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吉挚中心。

2021年11月8日，标的公司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洪	21,000,000	70.00
2	吉挚中心	5,400,000	18.00
3	刘阳	3,600,000	12.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3、2021年11月，标的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20日，熊洪与十堰泓晟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十堰泓晟；吉挚中心与十堰凯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1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十堰凯石。

十堰泓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洪（99%），其他合伙人曹珺（1%），曹珺系代替熊洪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熊洪实际持有十堰泓晟100%财产份额，因此，本次股权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未支付对价。

十堰凯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珺（95%），其他合伙人熊晟（5%），其中曹珺系为熊晟代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熊晟实际持有十堰凯石100%财产份额。

由于吉挚中心亦是熊晟控制的企业，其将股权转让给十堰凯石系同一控制下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021年11月30日，金辉再生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份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辉再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十堰泓晟	21,000,000	70.00
2	十堰凯石	5,400,000	18.00
3	刘阳	3,600,000	12.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4、2021年12月，标的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31日，十堰泓晟与鞍重股份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十堰泓晟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2,100万股，占比为70%的股权转让给宜春友锂，转让价格为23,100.00万元。此次转让以“中瑞评报字[2021]第001296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本次转让后，金辉再生控股股东变更为宜春友锂，鞍重股份通过宜春友锂间接控制金辉再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春友锂	21,000,000	70.00
2	十堰凯石	5,400,000	18.00
3	刘阳	3,600,000	12.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5、2022年7月，标的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2年7月15日，刘阳与上高县彦辉信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1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高彦辉。

2015年金辉再生股东向刘阳零对价转让股权作为还款保证。2022年7月，熊洪在获得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后，通过其子熊晟向刘阳还清了借款，刘阳于当月将股权根据熊晟指定零对价转回给上高县彦辉。

上高县彦辉成立于2022年7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晟（出资99%），其他合伙人刘阳（出资1%），其中刘阳系代熊晟持有，熊晟实际持有上高县彦辉100%财产份额。

2022年7月27日，标的公司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春领好	21,000,000	70.00
2	十堰凯石	5,400,000	18.00
3	上高彦辉	3,600,000	12.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注：2022年12月5日，经宜春市袁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16、2023年3月，标的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3年3月16日，宜春领晟（即十堰凯石）与熊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金辉再生18%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熊晟；同日，上高彦辉与熊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辉再生12%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熊晟。

熊晟实际持有宜春领晟100%财产份额，2021年11月起由曹珺代熊晟持有95%出资并计划后续用作金辉再生员工股权激励，2022年8月，鞍重股份推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在上市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辉再生相关人员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金辉再生），在上市公司已实施统一的股权激励情况下，宜春领晟作为金辉再生预留的员工持

股平台已无必要，在此情况下，宜春领晟将所持金辉再生股权转让给熊晟，系同一控制下转让，未支付对价。

如前所述，熊晟实际持有上高县彦辉 100%财产份额，上高县彦辉将所持金辉再生股权转让给熊晟系同一控制下转让，未支付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春领好	21,000,000	70.00
2	熊晟	9,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7、2023 年 3 月，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及名称变更

2023 年 3 月 17 日，金辉再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金辉再生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同日，领辉科技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本次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熊晟持有领辉科技 30%的股权，其享有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主要资产

1、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根据领辉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一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即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和宜春优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宜春优锂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注销，领辉科技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晟泓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2MA38D6840P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机电产业基地管委会工业大道3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2-27
营业期限	2019-02-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尾矿处理工艺与技术咨询；长石粉；锂云母；中温砂；钽铌矿粉、瓷土、矿产品销售；金属产品销售；国外贸易；机电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领辉科技100%持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晟泓矿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领辉科技持有晟泓矿业 100.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产权证号	权利主体	期限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名称	来源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07号	领辉科技	2014.08-2064.08	出让	15,167.00	3#厂房	自建	钢构	2013-08	3,383.35	抵押
					4#厂房	自建	钢构	2019-09	1,139.69	抵押
					7#厂房	自建	钢构	2019-09	1,695.10	抵押
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8号	领辉科技	2014.08-2064.08	出让	14,844.00	1#办公楼	自建	框架	2014-04	4,520.76	抵押
					2#综合楼	自建	砖混	2014-04	3,895.38	抵押
					6#厂房	自建	钢构	2013-06	3277.56	抵押
					8#厂房	自建	钢构	2015-05	678.43	抵押
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797号	领辉科技	2014.08-2064.08	出让	28,370.00	5#厂房	自建	钢构	2019-09	16,687.51	抵押
合计		-	-	58,381.00	-	-	-	-	35,277.78	-

注 1: 2023 年 3 月 27 日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上述不动产权利人应由“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 根据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的兴银赣宜营抵字第 2022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28 号、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797 号、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807 号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 6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兴银赣宜营流字第 2022005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辉科技拥有的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资产虽存在抵押情况，但系为标的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影响标的资产估值，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租赁

根据领辉科技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领辉科技不存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租赁。

4、知识产权

根据领辉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拥有 45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此外，领辉科技尚有 2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状态
1	一种钽铌矿废石中含锂的钾钠长石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33378.X	2014.12.29	有效
2	一种钽铌矿废石中锂云母的精制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33466.X	2014.12.29	
3	从钽铌废矿石中回收钽铌精矿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08360.4	2015.09.23	
4	利用尾矿砂联合精选制钾钠长石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127953.X	2016.12.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状态	
5	一种气流式锂长石粉碎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133719.8	2018.11.09		
6	从低品位钽铌矿二次尾矿中提取陶瓷原料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253455.X	2020.04.02		
7	磁性矿物料磁选自动辅助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223202.9	2021.10.20		
8	自动供料排料式矿物料分选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350026.5	2021.11.15		
9	一种真空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75793.2	2015.07.04		有效
10	一种水处理循环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77125.3	2015.07.04		
11	一种生产锂长石精矿的真空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75516.1	2015.07.04		
12	一种生产锂云母精矿粉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77386.5	2015.07.04		
13	用于钽铌矿废石加工的真空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12331.2	2015.11.16		
14	一种可往复振动的尾矿干排筛	实用新型	ZL201621350647.8	2016.12.09		
15	一种尾矿用辊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936.6	2016.12.09		
16	一种矿原料加工用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966.7	2016.12.09		
17	一种矿石粉碎碾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324.7	2016.12.09		
18	一种破碎稳定式尾矿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280.8	2016.12.09		
19	一种锂长石震荡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50629.X	2016.12.09		
20	一种锂长石造纸涂料搅拌捣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964.8	2016.12.09		
21	一种节能环保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985.X	2016.12.09		
22	一种高岭土滤饼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46517.7	2016.12.09		
23	一种气流式锂长石粉碎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11133719.8	2016.12.10		
24	一种长石粉提纯用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81146.2	2017.12.06		
25	一种生产长石粉用高纯磨砂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680284.9	2017.12.06		
26	一种高效的钠长石粉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680141.8	2017.12.06		
27	一种锂云母矿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81357.6	2017.12.06		
28	一种低品位钽铌尾矿回收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681926.7	2017.12.0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状态
29	一种长石粉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681967.6	2017.12.06	
30	一种用于长石粉生产车间空气除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80197.3	2017.12.06	
31	一种长石尾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81861.6	2017.12.06	
32	一种长石粉提纯用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680175.7	2017.12.06	
33	一种实验室研究用长石粉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81381.X	2017.12.06	
34	一种具有预筛功能的尾矿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5316.2	2019.12.03	
35	一种能够对泥化锂长石尾矿进行筛选的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5199.X	2019.12.03	
36	一种方便更换筛网的锂长石回收用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6286.7	2019.12.03	
37	一种避免筛网堵塞的原矿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5355.2	2019.12.03	
38	一种方便收集废料的预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5236.7	2019.12.03	
39	一种具有分选功能的尾矿回收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5325.1	2019.12.03	
40	一种用于长石粉提纯的全自动粉碎研磨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191902.X	2021.05.31	
41	一种具有破碎功能的长石粉提纯用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191932.0	2021.05.31	
42	一种可高效除尘的锂云母矿提取开采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98632.5	2021.05.31	
43	一种便于处理废渣的锂云母矿提取用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91986.7	2021.05.31	
44	一种具有负压降尘功能的锂云母矿提纯用多级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60424.3	2021.12.28	
45	一种针对于再选尾泥全废料制备的脱水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761228.5	2022.10.18	
46	一种提高锂云母浮选金属回收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1443418	2021.11.30	审查阶段
47	一种从锂云母选矿尾泥中回收锂云母精矿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263383	2022.3.17	审查阶段

注 1：2023 年 3 月 27 日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上述专利权人应由“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目前

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辉科技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5、未取得产权的资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有 8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是配套的仓储、配电、化验室等，面积合计 596.80m²。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来源	结构
1	水泵房	2014 年 04 月	57.85	自建	砖混
2	值班室（前门）	2014 年 09 月	120.00	自建	砖混
3	值班室（后门）	2013 年 12 月	53.90	自建	砖混
4	配电房（1 车间旁）	2014 年 12 月	62.82	自建	砖混
5	配电房（2 车间旁）	2014 年 12 月	67.20	自建	砖混
6	发电机房	2015 年 05 月	17.55	自建	砖混
7	机修间	2014 年 04 月	166.76	自建	砖混
8	卫生间	2014 年 01 月	50.72	自建	砖混
合计		-	596.80	-	-

上述无证房屋均为领辉科技的自用房产，无证房屋面积较小，且不承担主要生产功能，可替代性强。同时，上述房产均系领辉科技于其自有生产场地内独立建造，不存在归属和使用权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上述房屋使用与其他主体发生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责令拆除的行政处罚或命令。

根据宜春市袁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相关房产建设、产权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安全施工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宜春市袁州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欠缴土地出让金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鞍重股份收购领辉科技 70%股权时，交易对方暨时任金辉再生控股股东十堰泓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熊洪做出承诺：若因上述无证房屋的建设、使用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春友锂、鞍重股份及其他鞍重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相关设施拆除费用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熊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领辉科技无证房屋事项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共有 8 处附属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合计面积为 596.80m²。上述无证房屋均为领辉科技的自用房产，目前，未因上述房屋使用与其他主体发生争议或纠纷，亦未收到责令拆除的行政处罚或命令，若因上述无证房屋的建设、使用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辉科技、鞍重股份及其他鞍重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因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相关设施拆除费用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领辉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领辉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尾矿处理的组合分选、提取与综合利用。主要产品包括：锂云母、锂长石。

2、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赣 (宜)AQBJCII 2021000173	非金属矿物品加工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2024-12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00685 9644501002X	-	-	2026-11
3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USA2104385 1R0M	锂云母、钽铌精矿、锂长石的生产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9
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USA21E4385 2R0M	锂云母、钽铌精矿、锂长石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9
5	关于同意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延续取水许可证的批复	袁水利水资源字[2022]6号	取水口位于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取水主要用于公司工业和生活供水，取水水源为地表水，年取水量9万吨，取水期限5年	宜春市袁州区水利局	2027-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

(五) 税务和财政补助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领辉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辉科技与其子公司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15%
2	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9年9月，领辉科技取得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021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领辉科技为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1月，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再次联合向领辉科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6000979），有效期3年，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袁州区税务局彬江税务分局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3月6日，未发现领辉科技有欠税情形。

4、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领辉科技其他收益分别为88.47万元和115.76万元，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六）借款与担保情况

1、金融借款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

正在履行的金融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领辉科技	兴业银行 宜春分行	750.00	750.00	2022.02.16-2023.02.15	保证
2	领辉科技	工商银行 袁州支行	5,000.00	5,000.00	2022.03.21-2023.03.10	保证
3	领辉科技	光大银行 宜春分行	5,000.00	5,000.00	2022.09.07-2023.09.06	保证
4	领辉科技	兴业银行 宜春分行	5,000.00	5,000.00	2022.12.29-2023.11.28	抵押+保证
合计		-	15,750.00	15,750.00	-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序号 1-2 的借款合同均已到期归还并解除担保。

经核查领辉科技《征信报告》（查询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贷款均已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违约的情况。

2、担保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领辉科技不存在或有负债。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辉科技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状态	担保方式
领能锂业	14,400.00	2022.3.30	2024.3.29	履行中	保证担保
合计	14,400.00	-	-	-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况

经领辉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领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

件的情况。

2、报告期内领辉科技的行政处罚

根据生态环境、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领辉科技出具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领辉科技在环保、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未受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各项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领辉科技 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辉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应与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领辉科技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对方熊晟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熊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

计不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未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按照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⑤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达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按照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熊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按照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领辉科技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公司现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①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

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且由本公司在班子成员任命、董事委任、战略规划以及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上实现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

④本公司将利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⑤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本人现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且由本人在班子成员任命、董事委任、战略规划以及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上实现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

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

④本人将利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⑤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3)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熊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人现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且由本人在班子成员任命、董事委任、战略规划以及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上实现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

④本人将利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⑤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3月12日，鞍重股份发布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告，并披露了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鞍重股份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等董事会说明性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依据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辉科技主要产品为从非金属钽铌锂矿石、废石（尾矿）中回收有色金属和矿物加工生产的钽铌精粉、锂云母精粉、锂长石粉、钾钠长石砂等，领辉科技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电新能源行业、建筑陶瓷行业、玻璃行业、金属冶炼行业，最终服务于锂电新能源行业、国防工业、航空航天工业、电子计算机、电子仪表等行业，领辉科技通过对非金属钽铌锂矿石、废石（尾矿）的综合处理与运用，提取出有价值的产品为上述下游企业提供基础原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领辉科技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范围。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领辉科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领辉科技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宜春市袁州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了《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领辉科技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

领辉科技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均不属于领辉科技核心经营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因违规而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宜春市袁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春市袁州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企业不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规定。同时，交易对方熊晟已对标的公司相关无证房产出具了《声明》。相关《证明》《声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之“5、未取得产权的资产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前后黄达先生对交易双方的控制关系无变化，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反垄断等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43,222,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25%，满足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的最低比例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5,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47,625.42 万元，增值率为 645.81%。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5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9.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主承销商）确定。公司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领辉科技 30%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不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领辉科技目前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门致

力于非金属钽铌锂矿石、废石（尾矿）处理的组合分选、提取与综合利用以实现循环经济的生产型、环保型、科技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收购领辉科技少数股权，进一步加强了对其管理与控制力，有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提高股东回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为经营性资产，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拓展新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等需求考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鞍重股份、上海领亿及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或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主体内容详见“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之“1、上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达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领辉科技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领辉科技的管理与控制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主业，聚焦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其在有色金属采选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基本每股收益，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本身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继续保持独立，仍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鞍重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鞍重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股权，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领辉科技 30%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不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各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

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9.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鞍重股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其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交易对方通过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

1、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4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 100%；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需满足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一般性授权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采用竞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鞍重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根据相应规定设置锁定期安排，该等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黄达，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鞍重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本次交易对该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根据鞍重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鞍重股份制定了《鞍山重型矿

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违规处理等内容，并下发给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参照执行。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根据鞍重股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其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2、根据鞍重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根据鞍重股份的书面确认，鞍重股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领辉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5）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6）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3、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当前上市公司已知的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减持计划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因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取得鞍重股份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提案，同意向 49 名激励对象发行 12,09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述人员系因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而取得限制性股票，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2) 大股东减持情况

鞍重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接到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593,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减持计划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量（股）	55,309,888	22.74%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50,445,448	20.74%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14,593,320	6.00%

股东名称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完毕后持股数量（股）	35,852,128	14.04%

2023年3月16日，鞍重股份公告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将控股股东减持事项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其他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角色	名称	资格
独立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期货业许可证
法律顾问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	已在证监会备案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在证监会备案
评估机构	中瑞评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已在证监会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须经深交所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在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方可生效。

5、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本次交易不涉及领辉科技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事项。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8、上市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9、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0、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其他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1、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朱小东

经办律师: 石连石

经办律师: 高欣

